**國立臺灣大學校聘人員職前工作年資提敘薪級申請表**

113.1.15版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服務單位(一、二級) |  | 職稱 |  |
| **經 歷** |
| 序號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工作內容 | 任職起迄 | 單位意見 | 人事室審核 |
| 1 |  |  | 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□採計年資 年 月□不予採計(請敘明理由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□採計年資 年 月□不予採計(請敘明理由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2 |  |  | 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□採計年資 年 月□不予採計(請敘明理由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□採計年資 年 月□不予採計(請敘明理由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3 |  |  | 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□採計年資 年 月□不予採計(請敘明理由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□採計年資 年 月□不予採計(請敘明理由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以上所列皆為屬實，如有虛偽意思表示，致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，本校得依校聘人員工作規則第6條規定及勞基法相關規定終止契約，並依法訴究相關責任。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本薪/職務加給於 經費代碼項下支應。單位承辦人簽章 二級單位主管簽章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 |
| 人事室意見 | 該員原月支\_\_\_\_薪點(折合工資\_\_\_\_\_\_\_元) □職前工作年資採計後提敘\_\_\_級，改月支\_\_\_\_\_薪點(折合工資\_\_\_\_\_\_\_\_元)，擬送審核小組審議。□留支原薪（詳人事室審核說明）。承辦人 組長 專門委員 主任  |
| 主計室意見 | 本薪/職務加給於 經費代碼項下支應。承辦人 組長 專門委員 主任  |
| 審核小組審議結果 |  | 秘書室 |  | 校長 |  |

**本申請案**循行政程序提審核小組審議並送校長核定**後，請移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**

**（續下頁）**

**【填表說明】**

**一、申請人填寫本申請表，請同時檢附1.服務/離職證明、2.勞保投保明細表（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**🡪**查詢作業**🡪**異動查詢**🡪**勞工保險異動查詢 註：請勿隱藏投保薪資，俾利薪資審查）；非勞工資歷者請檢附中央健保署個人投退保資料（健保-MyData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）。**

1. 依本校校聘人員管理要點第12點規定略以：
2. 新進校聘人員職前曾任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且薪資對應勞（或健）保投保薪資後達擬任職級起薪之年資，循行政程序提審核小組審議後，每滿1年得提敘1級，且每一職務應逾6個月之年資始得併計，至多提敘5級。但進用知能條件包含相關工作資歷者，應扣除進用所需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，且薪資達職務序列表所定薪資標準之工作資歷後，積餘年資始得辦理提敘採計。
3. 校聘人員提敘採計以1次為限，進用時未檢附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，至遲應於報到日起6個月內循行政程序申請，逾時不予辦理，並自本校核定日生效，不得追溯。